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4 年 6 月 4 日 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执行保障的报告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4 年 6 月 4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该常驻代表团就 2014 年 5 月 23 日 GOV/2014/28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的报告所作的说明。
2. 特此分发该信函并应该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上述说明，以资通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编号：99/2014

致：决策机关秘书处

收件人：决策机关秘书

Aruni Wijewardane 女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其向全体成员国分发随附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的报告（2014年5月23日 GOV/2014/28号文件）所作的说明”，以及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并通过原子能机构网站公开发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14年6月4日·维也纳

R. N.[印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的报告  
(2014年5月23日 GOV/2014/28号文件)所作的说明**

**2014年6月4日**

**一、总的意见：**

1. 正如总干事的报告屡次表明的那样，伊朗的核活动仍然为和平性质并处在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
2. 伊朗的核材料从未从和平目的中被转用。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核设施和设施外场所的已申报材料未被转用。原子能机构在共同商定的“工作计划”（INFCIRC/711号文件）中确定的所有六个未决问题都已得到解决并由前任总干事向理事会作了报告（GOV/2007/58号和GOV/2008/4号文件）。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通过以前的《情况通报》<sup>1</sup>就2014年5月23日GOV/2014/28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中也曾出现在总干事以往报告中的一些重复段落发表了意见，但在此重申伊朗对以下几点**的强烈保留意见**：

**A. 设计资料（“辅助安排”经修订的第3.1条）**

伊朗自2003年起曾自愿执行“辅助安排”经修订的第3.1条，但由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安理会）针对伊朗和平核活动的非法决议的通过，伊朗中止了对该条款的执行。不过，伊朗目前正在执行其“辅助安排”第3.1条。

**B. 附加议定书**

1. “附加议定书”在经成员国通过既定法律程序批准前不能被视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属于自愿性质。包括伊朗在内的许多成员国（《2013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报告有55个国家）均未执行这种自愿性议定书。应当提请注意的是，伊朗曾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在超过两年半（2003—2006年）的时间里自愿执行过“附加议定书”。虽然伊朗曾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自愿执行“附加议定书”，但理事会会议还是通过了针对伊朗的不正当的和具有政治动机的决议。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强迫任何主权国家遵守一项国际文书，特别是像属于自愿性质的“附加议定书”这样的文书。未经主权国家同意便将自愿性文书转变为法律义务是不可接受的。正如2010

---

<sup>1</sup> INFCIRC/786号、804号、805号、810号、817号、823号、827号、833号、837号、847号、849号、850号、853号、854号、857号和861号文件。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NPT/CONF.2010/50 号文件（第 1 卷））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相关决议（包括 GC(57)/RES/13 号决议）都重申的那样，“缔结附加议定书是各国的主权决定”。

2. 该报告脚注 65 叙及，“理事会早在 1992 年起就在许多场合确认，与伊朗‘保障协定’第 2 条相对应的 INFCIRC/153 号文件（修订本）第 2 条授权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寻求核实当事国的核材料未从已申报活动中被转用（即正确性）和当事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即完整性）（例如见 GOV/OR.864 号文件第 49 段和 GOV/OR.865 号文件第 53 段至第 54 段）”。然而，根据“保障协定”，没有要求原子能机构寻求核实一个成员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即完整性）。实际上，“保障协定”规定原子能机构“有权利和义务确保按照本协定的条款对全部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保障”。与此同时，理事会从未授权或要求原子能机构寻求核实成员国的核材料未从已申报活动中被转用（即正确性）和成员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GOV/OR.864 号文件的记录清楚地表明，这是一种个人观点，只是主席在该理事会会议上所作的总结，随后一些理事会成员还发表了反对主席在该发言中所提出的观点的保留意见。因此，GOV/OR.864 号文件并不代表理事会的决定，因而不应作为“单方面解释”的基础。另一方面，原子能机构对公开来源资料的接触并不因此使其有权要求一个成员国提供超出其保障协定范围的资料或接触。

### C.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联合国安理会关于伊朗和平核计划的非法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明确表示，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的规定，针对伊朗的理事会决议是非法的和不正当的。伊朗和平核计划问题还被非法转交给了联合国安理会。在此背景下，通过针对伊朗的有政治动机、非法和不公正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既不合法也不可接受。因此，原子能机构源自这些决议的任何要求都是不正当的。

### D. 详细资料与保密

原子能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其对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七条 F 款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协定”第五条所承担的义务，这两个条款均强调了保密要求。正如在伊朗以往的说明中所强调的那样，视察核设施期间所收集的资料应被视为机密资料。但是，该报告再次违背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责和“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包含了不应该被公开的大量机密性技术细节。

## 二、新的发展：

1. 正如总干事所报告的，伊朗已自愿实施了 GOV/INF/2013/14 号文件所载“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中具体列出的另外七项实际措施。总干事已宣布伊朗实施了所有这七项实际措施。

2. 应该提请注意的是，原子能机构同意继续考虑到伊朗的安全关切，包括通过采用受管接触和保护机密资料。就此而言，令人关切的是，一些非政府组织和新闻机构广泛散发了声称由“接近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知识渊博的高级官员”披露的一些资料。因此，要求原子能机构尽快调查这一严重问题。
3. 继执行“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中列出的第二批实际措施之后，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同意接着推进将在 2014 年 8 月 25 日之前执行的另外五项措施。伊朗与原子能机构 2014 年 5 月 21 日的联合声明随附了这五项实际措施的清单。该附件没有任何脚注。因此，原子能机构报告的脚注 55 和脚注 56 超出了商定的范围，并不能看作是原子能机构未来工作的任何依据。
4. 根据“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同意“加强彼此间旨在通过解决原子能机构尚未解决的所有未决问题确保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合作和对话”。正如所商定的那样，“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将就原子能机构为解决当前和以往所有问题拟开展的核查活动进行进一步合作”。该联合声明中没有提到所谓的“可能的军事层面”或“被控研究活动”。因此，我们对报告 H 部分列入已经执行的或将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之前执行的任何商定的实际措施持强烈保留意见。
5. 伊朗已通过在规定时限内充分实施“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规定的所有实际措施的方式与原子能机构开展了充分合作，并提供了所要求的关于这些措施的全部资料。本着同样的精神，伊朗还为原子能机构评定伊朗所述开发起爆桥丝雷管的需要或应用提供了资料和说明。因此，伊朗认为与这些实际措施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均已得到解决。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望，根据“日内瓦联合行动计划”和“合作框架”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将导致解决有关伊朗和平核活动的所有模糊之处和以例行方式实施保障。
7. 希望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建立的合作气氛和建设性合作将导致逐步消除有关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模糊之处。